

山东青岛：推动政府财务报告改革提质增效

赵婷婷 | 王岷

近年来,山东省青岛市财政局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作为,主动试点,创新责任机制和工作机制,探索报告工作流程再造,推动政府财务报告改革提质增效。

“建机构”：成立财报决算处,专门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自2018年纳入全国政府财务报告改革试点省市以来,青岛市财政局调整了国库支付中心内设处室,成立财报决算处,专门承担全市政府财务报告、部门决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的组织、审核、汇总等具体工作。同时国库处向其开放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簿和总决算系统,有力推动了政府财务报告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总决算、部门决算、国有资产报告之间的数据衔接,实现相关会计信息数据的有效整合,为高质量完成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强机制”：建立部门预算管理“一对一”服务机制,明确部门预算管理处室的初审职责

为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服务效率和水平,青岛市财政局充分发挥部门预算管理处室最了解对口单位情况的优势,按照“一个部门对口一个处室”的原则,建立对口服务预算部门(单位)工作机制。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等财务报表编报过程中,明确部门预算管理处室为财务报表的初步审核人,财报

决算处为复核人。只有经过部门预算管理处室的初审,财报决算处才能复审,并在相关编报系统中按照处室职责分工,嵌入处室初审和复审权限,规范编报流程。

“定范围”：结合新编制指南要求,重新精准界定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范围

召集部分重点市直部门单位召开座谈会,专门解读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范围为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2020年度青岛市市本级部门较上年增加2个,完善了编制范围,优化了编制主体树形结构。关于区市财政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召集全市12个区市财政部门及部分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财报编制工作人员进行专题研讨,确保既要精准把握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更要根据自身财政管理方式合理确定政府财务报告编报模式。2020年,共有23个镇街编制综合财报,其余均以部门财报模式编制上报。

“优系统”：搭建会计核算平台,推广自动取数工具,持续推进填报系统功能优化

充分发挥政府会计信息集中管理优势,建立标准化基础会计信息数据库,推广使用自动取数工具,即从部门会计核算平台基础数据库中,自动抓取数据导入政府财务报告填报系统,率先实现政府财务报告填报自动

取数功能。建立政府单位往来信息库,将抵销事项在前端嵌入到部门会计核算系统,提示单位在记账过程中对应往来单位,为财报抵销事项处理提供有效支撑。打造“零接触”“扁平化”线上填报系统,找准简化流程的“穴位”,减少制约政府财务报告工作提速增效的流程,使基层单位摆脱了人工取数、人工计算、人工比对、人工提示、人工录入等费时耗力低效缓慢的填报模式,工作效率实现了几何倍数提升。

“强应用”：集中破解在建工程转固、财政拨款抵销难题,提升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针对财报编制发现的“在建工程”未转列“固定资产”难题,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未转情况分析,组织市住建局、各区市财政等多部门召开座谈会解读政策,明确整改要求,全市整改完成率达90%。针对部分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反映出的账户结存资金多、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等问题,组织开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工作,2020年共清理收回资金6.6亿元,充实了国库库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针对收回部分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无法抵销问题,专门召集存在问题单位了解情况,就交回存量资金、处室代列资金拨款、基建项目拨款流程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有效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提升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燕 陆安平